

洛宁县水利局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

宁水保费字（2023）第 15 号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和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2021]1112号《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精神，你单位在洛宁县建设的山水文苑项目，应按照洛宁县水利局宁水许字[2023]11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伍万零玖佰伍拾肆元肆角（50954.4元）。

请你单位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款项，如对缴费事宜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意见。

缴费地址：洛宁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税务窗口

（联系人：曹江江 0379—66221386）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签收人：

签收时间：

洛宁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水许字〔2023〕11号

许可事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许可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5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2462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

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四)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文下发的《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与豫发改收费〔2021〕1112号文下发的《关于继续执行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50954.4 元（42462 平方米*1.2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报送监测情况。

(三)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本工程的规模、线路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六)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时，向我局报备开工时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邮箱:lnsbg@163.com）。联系人:洛宁县水利局。

附件：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山水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